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4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临2015-033），因公司筹划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拟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项进展正在推进过程中。因上述事项涉及公司，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

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47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3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通科技）收到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36号）》（详见2015-042号公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向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答。2015年8月31日及9月1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修订进了公开披露（详见2015-043号及2015-044号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3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下午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7日、9月8日和9月9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经公司及相关核查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麒越医疗与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暂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名称），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28）。

2015年9月7日，投资设立的基金成立，正式名称为“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股东大会以及工商登记，发起设立的基金正式名称为“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公司正式名称为“南通麒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幢27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麒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9月7日

合伙期限：2015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南通文峰麒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文峰麒越投资”）及其他合伙人签署的《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200万元，完成工商登记后，基金合伙人首次出资为全部认缴出资额的40%；公司首期出资为人民币700万元，完成工商登记后，基金合伙人首次出资为人民币700万元，并于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认缴出资，基金开始正式运作。剩余出资分两次在基金设立后年内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和基金管理人的缴付通知进行缴付，第二期出资和第三期出资缴付金额分别为各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30%。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0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的集合信托，期限不超过15个月。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形成的在建工程提供抵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亿陆仟肆佰叁拾叁万零伍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行业进行投资；道路、桥梁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工程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8,820,207,520.39元，负债合计7,251,750,567.88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1,751,726,198.64元，2014年净利润为488,072,997.09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担保方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形成的在建工程提供抵质押担保。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为其提供资金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

需要，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担保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8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0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5,796,210股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质权人”），用于办理集合资金信托，质押期限为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质押的395,796,210股股份已于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9月9日，滨海控股集团质押公司股票总数为145,572,8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2.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6%。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3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披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实，其中涉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需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1限售流通股 - - 362,159,715 58.19% 441,897,050 62.94%

其中：青岛出版 - - 326,247,981 52.42% 372,786,591 53.11%

其他股东 - - 35,911,734 5.77% 69,020,499 9.83%

2无限售流通股 395,796,210 100.00% 260,196,960 41.26% 260,196,960 37.06%

总股本 395,796,210 100.00% 622,356,675 100.00% 702,096,01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重组完成”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本次交

易完成”指“本次重组完成”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置入置出资产价差为1,157,795,310.77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5.11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33元/股模拟计算。

更正后：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1限售流通股 - - 226,572,466 36.41% 309,309,800 43.63%

其中：青岛出版 - - 190,660,731 30.64% 237,289,451 33.80%